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的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-分标 2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接企业为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为1772.82万元, 资产总额为4465.28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2. , 属于 ; 承接企业为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5 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